

新北市穀保家商提升師生(專業)英文能力及輔導學生考照獎勵辦法

112年2月10日期始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穀保家商(以下簡稱本校)師生取得語言證照,提升(專業)英文能力,特訂定「提升師生(專業)英文能力及輔導學生考照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及在校學生。

第三條 師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加「專業英日文詞彙與聽力大賽」,獎勵方式如下:

一、師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

教職員取得考照獎勵辦法適用期:111學年第2學期至114學年第1學期止,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不受此限。

證照級別	證照種類範圍	獎勵方式	備註
A	1.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(Expert)專家級,通過標準: 測驗1. 拼寫英文-英語文領域及具備英語文第二專長教師 80 分以上、依其他領域教師 40 分以上) 測驗2-6. 英語文領域及具備英語文第二專長教師 80 分以上、依其他領域教師 70 分以上) 2. 全民英檢中高級(含以上) 3. 多益英語測驗(TOEIC)785 4. 雅思(IELTS)5.5(含)以上	小功1次	1. 教職員以本辦法辦理敘獎。 2. 學生由指導老師以校內學生敘獎方式辦理。
B	1.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(Expert)專家級(通過測驗2-6) 2. 全民英檢中級 (以上英語文領域及具備英語文第二專長教師除外)	嘉獎2次	
C	1.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(Specialist)專業級 2. 全民英檢初級 (以上英語文領域及具備英語文第二專長教師除外)	嘉獎1次	

二、師生參加「專業英日文詞彙與聽力大賽」獎勵

競賽類別	獎項	獎勵方式	備註
北一區競賽 (學生組、教師組)	冠軍	嘉獎 2 次	1. 教職員 敘獎以本辦法辦理。 2. 學生敘獎由指導老師以學生獎勵辦理提出辦理。
	亞軍	嘉獎 2 次	
	季軍	嘉獎 1 次	
全國總決賽 (學生組、教師組)	冠軍	小功 1 次	
	亞軍	嘉獎 2 次	
	季軍	嘉獎 2 次	
新北市菁英盃	冠軍	嘉獎 2 次	
	亞軍	嘉獎 2 次	
	季軍	嘉獎 1 次	

三、**教職員**申請敘獎辦理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檢附資料：申請表、證照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，攜同正本，驗畢歸還。
- (二)申請程序：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，並由教學組辦理敘獎簽辦作業。
- (三)限制：以發證日三個月內之證照為限，逾期不予獎勵。

第四條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「專業英日文詞彙與聽力大賽」獎勵方式如下：

競賽類別	獎項	獎勵方式	備註
北一區競賽	冠軍	嘉獎 2 次	1. 指導同專業類別競賽獲獎如有 2 名以上，以最優名次敘獎。 2. 申請敘獎同第三條申請注意事項，另請指導老師檢附學生獲獎獎狀及教師指導獎狀。
	亞軍	嘉獎 2 次	
	季軍	嘉獎 1 次	
全國總決賽	冠軍	嘉獎 2 次	
	亞軍	嘉獎 2 次	
	季軍	嘉獎 1 次	
新北市菁英盃	冠軍	嘉獎 2 次	
	亞軍	嘉獎 2 次	
	季軍	嘉獎 1 次	

第五條 本辦法經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穀保家商提升教師(專業)英文能力獎勵申請單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獎勵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檢定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競賽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語言競賽: (此項由教學組填寫，本證照與正本相符)
教職員姓名			
任教科目			
證照(競賽)名稱			
證照影本黏貼處			
證照(獎狀)正面黏貼處		證照(獎狀)反面黏貼處	
備註: 1. 申請書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請附上證照正本，確認無誤後隨即歸還正本。 2. 取得證照後三個月內得以申請獎勵，超過時間不得再提出申請。			

申請人簽名:

教學組長:

教務主任: